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7〕7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 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严”字当头，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和省食安委对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严防食品安全源头问题

（一）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程度，在典型区域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我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农委、国土局、环保局、粮食局，各辖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种养环节治理。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稻麦、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的生产，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药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完成生猪屠宰清理整顿。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兽药等，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瘦肉精”等禁用

物质行为。推行政府补助的测土配方施肥、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农委负责）。

二、严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三）大力开展随机抽查抽验。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行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 and 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农委、食药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加强生产领域体系建设。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法开展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全面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抽检处置到位。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管理。严格执行《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各辖市区至少划定一块食品小作坊集中生产加工区，引导规范生产（食药监局、质监局、规划局，各辖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五）强化流通领域主体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监管，活禽零售市场应当全面落实“一日一清洗、一周一消毒、一月一休市、过夜零存栏”制度，活禽批发市场实行每月休市清

场消毒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批发市场使用统一销售凭证，全市标准化菜场建立快检室并及时公布检测信息。全市各乡镇（街道）至少划定一块地方对食品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农委、工商局、食药监局、城管局、粮食局，各辖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六）推进透明餐饮工程建设。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督促对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等各项制度开展自查自纠，鼓励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参与“明厨亮灶”建设。进一步做好全市学校食堂提档升级，量化升级 A 级单位占比达 70%，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全部按 A 级标准建设。深入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对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餐饮单位、旅游景区及其周边以及网络订餐等监管力度，防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食药监局、教育局、民政局、旅游局、城管局负责）。

三、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问题

（七）加大抽检监测力度。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食品抽检率达到 4.5 批次/千人（各辖市、区每月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 30 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 100%。推进食品快速检测室建设，并探索研究快检方法的

评价工作（卫计委、农委、质监局、食药监局、粮食局，各辖市、区政府负责）。

（八）加强风险预警交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落实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修订发布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卫计委、农委、质监局、食药监局、粮食局、保监部门负责）。

四、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九）加大重点领域和品种打击力度。保持高压震慑态势，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私屠滥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公安、农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公安局、检察院、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十一）加强对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贯彻实施食品企业

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继续推进保健食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严重失信者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宣传部、教育局、公安、经信委、农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粮食局、城管局、盐务局、旅游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识,各辖市、区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基层食安办建设,明确至少一位乡镇(街道)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各辖市、区政府负责)。

(十三) 强化技术支撑。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促进食品安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运用“互联网+”及“大数据”手段,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加大对第三方检验服务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管理考核通报机制,加快实施检验检测数据直报机制。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加强粮食质量安

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农委、质监局、食药监局、粮食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四)强化考核评价。对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辖市、区政府将食品安全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指标,考核分值占总分值2%以上。食品安全工作经费足额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食品安全抽检经费能满足4.5批次/千人的任务要求(市食安办,各辖市、区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责任追究。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过罚相当、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常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严密推动食品安全共治

(十六)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产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地产冷库、低温加工配送中心等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智能温控仓储、冷链运输、加工配送、终端销售、全程可追溯的“无断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农委、商务局、质监局、食药监局负责)。

(十七)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 以“3·15”、“食品安全宣传周”、政风行风热线等活动为载体, 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多渠道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 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宣传部、教育局、公安、经信委、农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粮食局、城管局、盐务局、旅游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协负责)。

(十八) 积极引导创建活动。以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双安双创”)为抓手, 对标找差, 不断提升创建水平; 符合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组织开展“三同”(同质、同标、同线)示范企业创建。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实际从整体布局、规划等方面加以考虑, 制定支持鼓励创建工作的扶持措施, 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项目予以经费保障(财政局、农委、食药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辖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